

112 學年度嘉義縣朴子國小特殊教育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設計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能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能融入相應合適之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能符應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能呼應邏輯關聯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能列明相關主題，並具統整精神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能充分完成相關蒐集、參考及評估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已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送縣府審查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能安排妥適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已參加相關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能積極參與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已在校網公告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能呼應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能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能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特殊教育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量紀錄		<p><b>優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課程根據學生的特殊需求和能力進行個別化設計，提供量身定制的教學計劃。</li> <li>2. 小班教學模式，教師能夠更多關注每個學生的學習需求和進步情況。</li> <li>3. 提供更多個別指導或小組教學輔導，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li> <li>4. 配備專業的特殊教育教師和助理員，提供專業的教學指導和心理支持。</li> <li>5. 利用多種教學工具和資源，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li> <li>6. 定期與家長溝通學生的學習進展和需求，幫助家長更好地支持孩子的學習和發展。</li> </ol> <p><b>缺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的互動機會有限，影響其社會適應能力。</li> <li>2. 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評估和跟進機制不夠科學和全面，難以全面反映其學習進展。</li> <li>3. 缺乏個別化的評估標準，影響學生的學習自信心和成就感。</li> </ol> <p><b>改進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政府和社會資源支持，加大對特殊教育的資源投入，包括教學設備和輔助工具等，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條件和環境。</li> <li>2. 制定融合教育策略，增加特殊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的互動和合作機會。</li> <li>3. 舉辦融合活動和項目，促進學生之間的理解和友誼，提升社會適應能力。</li> <li>4. 定期舉辦家長會和工作坊，分享特殊教育的最新資訊和方法，加強家長與學校的合作。</li> </ol>						

說明：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0日	評鑑者簽 林明輝 蔡和 黃取垣 陳培君 葉小亭 廖恩甜
------	-----------	---